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长期股权激励计划暨首期实施方案

调整和预留部分授予事项

之

法律意见书



天禾律师事务所  
TIANHE LAW FIRM

---

地址：中国合肥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B 座东 16 楼

电话：（0551）62642792

传真：（0551）62620450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长期股权激励计划暨首期实施方案调整和预留部分授予事**  
**项之法律意见书**

天律意 2023 第 01259 号

致：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以下简称“《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接受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创电子”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四创电子长期股权激励计划暨首期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指派本所张俊、孔洋洋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加四创电子本激励计划的相关工作，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承诺声明：

- 1、本法律意见书是本所律师依据出具日以前四创电子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作出的。
- 2、本所律师已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四创电子提供的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 3、四创电子保证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均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本激励计划实施所需的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法律意见书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所律师仅对本激励计划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四创电子的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验资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所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四创电子为实施本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四创电子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本激励计划调整事项

根据公司七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鉴于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股份登记之前，发生权益分派，结合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公司对本激励计划中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调整（以下简称“本次调整”）。

#### （一）本次调整的批准和授权

1、2021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激励计划暨首期实施方案（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

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首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

2021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七届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激励计划暨首期实施方案（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期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1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七届三次监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激励计划暨首期实施方案（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2022年4月22日，公司披露《关于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2022年4月28日，公司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激励计划暨首期实施方案（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首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

2022年4月28日，公司召开七届十次董事会会议和七届九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激励计划暨首期实施方案（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22年4月29日至2022年5月8日公司在内部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计10天。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年5月21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首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5、2022年5月26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激励计划暨首期实施方案（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期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2年5月27日公告了《关于公司长期股权激励计划暨首期实施方案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激励计划暨首期实施方案》。

6、2022年5月26日，公司召开七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和七届十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部分员工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其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348人调整为306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08.74万股调整为365.85万股，预留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67.16万股调整为91.46万股；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5月26日。关联董事对该等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22年6月27日，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并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在确定授予日后的缴纳股权激励款项过程中，由于个人资金原因，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6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30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拟授予其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199,820股。本激励计划首次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300人，首次实际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458,680股。

8、2023年4月20日，公司召开七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七届十四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激励计划部分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公司拟对该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08,83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回购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2023年5月24日，公司召开七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七届十六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四创电子本激励计划本次调整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激励计划暨首期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调整的具体内容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股份登记之前发生权益分派。公司于2022年7月19日公告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162,637,79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47元（含税），每股派送红股0.3股，本次权益分派已于2022年7月25日实施完毕。结合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根据《激励计划》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将本激励计划中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由91.4600万股调整为118.8980万股。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符合《激励计划》有关安排。

## 二、关于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相关事项

### （一）关于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批准和授权

1、公司股东大会已依法批准本激励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实施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事项。本激励计划的批准和授权程序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一、关于本激励计划调整事项”之“（一）本次调整的批准和授权”。

2、2023年5月24日，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召开七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确定了本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

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工作指引》以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 （二）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日

1、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期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日。

2、2023年5月24日，公司召开七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日为2023年5月24日。

3、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确定预留部分的授予日为交易日，且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以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安排。

### （三）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获授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获授条件如下：

#### 1、授予权益的法定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

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应具备以下条件：

①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层组织健全，职责明确。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下同）占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

②薪酬委员会由外部董事构成，且薪酬委员会制度健全，议事规则完善，运行规范；

③内部控制制度和绩效考核体系健全，基础管理制度规范，建立了符合市场经济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劳动用工、薪酬福利制度及绩效考核体系；

④发展战略明确，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健；近三年无财务违法违规行为和不良记录；

⑤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2、首期激励计划授予时的公司业绩考核

(1)以公司 2019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基数，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00%，且不低于同行业均值或对标企业 50 分位值；

(2) 公司 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4.47%，且不低于同行业均值或对标企业 50 分位值；

(3) 公司 2020 年经济增加值改善值 ( $\Delta EVA$ )  $>0$ 。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获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符合《激励计划》的有关安排。

### (四)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

根据公司七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向 98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 118.74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5.44 元/股，预留部分剩余未授予的 1580 股限制性股票将不再授予，自动作废。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均符合《管理办法》《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符合《激励计划》的有关安排。

##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及预留部分授予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获授条件已经满足，本次调整事项及本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符合《激励计划》的有关安排。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激励计划暨首期实施方案调整和预留部分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字盖章。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



负责人: 卢贤榕  
卢贤榕

经办律师: 张俊  
张俊

孔洋洋  
孔洋洋